

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，係指依人工生殖法規範施行試管嬰兒、人工授精或接受其他人工生殖方法之不孕夫妻任一方。<u>每對夫妻以一人申請為限。</u></p> <p>本辦法所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，係指將卵子與精子分別取出後，在體外受精，培養發育成為胚胎後，再植回母體內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人工授精生殖技術，係指將丈夫或捐贈者的生殖細胞採用人工生殖技術植入妻體內，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，係指依人工生殖法規範施行試管嬰兒、人工授精或接受其他人工生殖方法之不孕夫妻任一方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，係指將卵子與精子分別取出後，在體外受精，培養發育成為胚胎後，再植回母體內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。</p> <p>本辦法所稱人工授精生殖技術，係指將丈夫或捐贈者的生殖細胞採用人工生殖技術植入妻體內，達到懷孕目的之人工生殖方式。</p>	<p>避免夫妻重複申請，增列每對夫妻以一人申請為限。</p>
<p>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：</p> <p>一、不孕夫妻雙方須年滿二十歲，任一方設籍本縣<u>連續</u>滿三年且於診療期間夫妻具合法婚姻關係者。</p> <p>二、<u>結婚滿二年無法自然受孕的不孕夫妻或前胎為自然受孕</u></p>	<p>第四條 申請本補助須同時符合下列情形：</p> <p>一、不孕夫妻雙方須年滿二十歲，任一方設籍本縣滿三年且於診療期間夫妻具合法婚姻關係者。</p> <p>二、在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人工生殖技術。但施行</p>	<p>一、連續滿三年可以減少設籍認定問題。</p> <p>二、為讓本補助辦法更加周延，增列結婚滿二年無法自然受孕的不孕夫妻，可避免縣民不當利用人工生殖技術補助，爰予增加與前胎生產間隔。</p> <p>三、隨年齡增長，愈不利受孕。因此妻的年齡</p>

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<u>生產，而與前一胎間隔滿三年者。但妻的年齡三十五歲以上者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三、在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人工生殖技術。但施行人工生殖法第五條配偶間人工授精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設籍本縣滿三年，為診療期間首張醫療收據日期往前推算。</p>	<p>人工生殖法第五條配偶間人工授精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設籍本縣滿三年，為診療期間首張醫療收據日期往前推算。</p>	<p>三十五歲以上者不受此限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</p> <p>一、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醫師診斷證明正本（註明人工生殖治療方法、診療期間起迄、取卵（精）日、植入日、驗孕檢查日及驗孕結果等）。</p> <p>三、診療期間醫療收據正本；持處方箋至藥局購買處方用藥者，須檢附載明藥品明細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之藥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處方箋影本。</p> <p>四、夫妻任一方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</p> <p>一、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醫師診斷證明正本（註明人工生殖治療方法、診療期間起迄、取卵（精）日、植入日、驗孕檢查日及驗孕結果等）。</p> <p>三、診療期間醫療收據正本；持處方箋至藥局購買處方用藥者，須檢附載明藥品明細、數量、單價、金額之藥局發票或收據正本及處方箋影本。</p> <p>四、夫妻任一方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	<p>為了解申請人結婚日期是否兩年以上及前胎子女出生日期之佐證，爰予增列證明夫妻子女關係之戶籍資料（記事部分不得省略）。</p>

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五、<u>證明夫妻子女關係之戶籍資料</u>(記事不得省略)。</p> <p>診斷證明無法判定施行何種人工生殖方法時，衛生局得請申請人出示相關證明或重新開立診斷證明佐證之。</p>	<p>診斷證明無法判定施行何種人工生殖方法時，衛生局得請申請人出示相關證明或重新開立診斷證明佐證之。</p>	
<p>第七條 申請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，應於首次就醫診療日後<u>一年</u>內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助。</p> <p>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。</p>	<p>第七條 申請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，應於首次就醫診療日後<u>六個月</u>內向衛生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補助。</p> <p>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。</p>	<p>考量人工生殖診療之特殊性，以免個案有需多次診療後使得確定其診療所需費用之情形。</p>